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8,95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665,877,771 股的 0.0599%,注销涉及人数为 63 人。其中,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为 320,95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82%,回购价格调整为 8.44 元/股,注销涉及人数为 49 人;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数量为 78,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17%,回购价格调整为 7.31 元/股,注销涉及人数为 15 人。

3、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65,877,771 股减少至 665,478,821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条款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陈俊鸿等 63 名股权激励对象因与公司已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并注销上述 63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8,95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核实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见内容 2018 年 8 月 17 日、2018 年 9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详情如下:

序号	姓名	尚未解锁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股)	尚未解锁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股)	合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1	陈俊鸿	-	6,000	6,000
2	陈双	4,200	-	4,200
3	董志	7,700	-	7,700
4	范飞	8,260	-	8,260
5	冯大立	5,600	-	5,600
6	冯大立	5,600	-	5,600
7	冯子平	-	5,000	5,000
8	黄建军	7,000	-	7,000
9	黄前	3,500	-	3,500
10	雷仕宁	8,260	-	8,260
11	李春	-	6,000	6,000
12	李静	5,530	-	5,530
13	李锦华	5,180	-	5,180
14	李鹏	5,810	-	5,810
15	李奇	-	5,000	5,000
16	李石刚	8,260	-	8,260
17	李伟	-	5,000	5,000
18	李先	-	5,000	5,000
19	李雷	12,460	-	12,460
20	李	4,900	-	4,900
21	林峰	8,400	-	8,400
22	林学华	4,550	-	4,550
23	刘金保	5,250	-	5,250
24	刘金中	4,200	-	4,200
25	刘	7,000	-	7,000
26	刘	3,500	-	3,500
27	刘	-	5,000	5,000

28	刘	3,150	-	3,150
29	刘	21,000	-	21,000
30	刘	12,320	-	12,320
31	马	5,600	-	5,600
32	陈	-	5,000	5,000
33	陈	4,900	-	4,900
34	陈	3,500	-	3,500
35	陈	4,550	-	4,550
36	冯	16,030	-	16,030
37	王	5,810	-	5,810
38	王	3,500	-	3,500
39	王	4,200	-	4,200
40	王	11,060	-	11,060
41	王	-	5,000	5,000
42	王	4,200	-	4,200
43	王	3,500	-	3,500
44	王	-	7,000	7,000
45	王	10,500	-	10,500
46	王	-	6,000	6,000
47	王	8,400	-	8,400
48	王	5,180	-	5,180
49	王	5,810	-	5,810
50	王	4,200	-	4,200
51	王	3,150	-	3,150
52	王	14,000	-	14,000
53	王	4,200	-	4,200
54	王	5,600	-	5,600
55	王	-	6,000	6,000
56	王	5,000	-	5,000
57	王	2,000	-	2,000
58	王	5,000	-	5,000
59	王	4,550	-	4,550
60	王	3,850	-	3,850
61	王	5,180	-	5,180
62	王	10,500	-	10,500
63	王	3,500	-	3,500
合计		320,950	78,000	398,95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汇总如下: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11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现金管理额度购买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购买了 3,000 万元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三期。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2 月 4 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3,000 万元,收到现金收益 609,041.10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上述各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人名称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万元	2018.12.05	2019.03.06	3.35%	铭庆电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	否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万元	2018.12.04	2019.02.02	2.80%	公司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23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万元	2018.12.06	2019.03.07	3.34%	公司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三期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资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工商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可能无法取得收益。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在: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的全额回收。

(2)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为若花旗银行交易日当日根据本申请终止产品,将仅取得投资本金。

(3)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203 期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本期产品内部信用评级级别为一类警示符,风险程度属于低风险或风险较低,适用于保守型、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投资者。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只能收回投资本金,不能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

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包含本次)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人名称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万元	2018.10.22	2019.1.18	3.40%	铭庆电子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20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万元	2018.10.24	2019.1.22	3.25%	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万元	2018.12.05	2019.03.06	3.35%	铭庆电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	否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万元	2018.12.04	2019.02.02	2.80%	公司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23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万元	2018.12.06	2019.03.07	3.34%	公司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三期及交易凭证;

3、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及对账单;

4、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77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并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8 月 7 日、8 月 21 日、9 月 4 日、9 月 18 日、10 月 10 日、10 月 24 日、11 月 7 日、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053、2018-058、2018-059、2018-064、2018-066、2018-072、2018-075、2018-076)。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建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如本次股权收购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股

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陈建民、吴春春(以下简称“原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总占地约为 25.17 公顷,液体化工码头规划等级为 3 万吨级(结构按照 5 万吨级设计),岸线为 320 米,储罐总罐容约为 40.85 万立方米(储罐 7 座)。

3、股权收购对价及方式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初步预计为 15,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之间,最终交易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参考。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为 4,620 万元现金和 302.05 万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

4、生效条件

《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股权收购之实施取决于以下条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三、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1、对于《框架协议》中“鉴于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已设立质押,原股东及标的公司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能够解除目标股权上存在的质押情况予以解除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同意在标的公司原银行借款续展的情况下,继续以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为延续的银行借款设立质押”的约定,公司与标的公司正在与标的公司股权质押银行协商。

2、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即将结束,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待出具。

3、现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本次收购事项存在变更收购方式的可能,公司将尽快落实,确定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由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各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行政审批、内部决策程序,待相关审批、内部决策程序完成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方可实施。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过程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上接 D57 版)

式中:STD;代表标准均方差;
ln:自然对数;
Q_t:期货均价(均价=(1,2,...,36))

8、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申报评估的 25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的投资价值为 151,115.35 万元。

9、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涉及资产出资时可能需支付的交易税费等对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

(2)根据评估目的以及经济行为文件,本次评估考虑评估对象 25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与经济行为文件对应的其余 65 万吨共 90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整体投资。

10、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

11、评估对象:洪澳铝业申报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的投资价值。

12、评估目的:确定洪澳铝业所持有的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的投资价值。

3、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所持有的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

4、评估基准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5、价值类型:投资价值。

6、评估方法:收益法。

由于委估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对应的投资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不宜采用传统收益法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也就是上述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或有价值评估价值比合理;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属于当前不存在和将来会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在云南省文山州投资建设的电解铝项目存在与其他地区建设有不同的发展机会,形成一项选择权,属于看涨期权,因此采用实物期权法对委估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进行评估。

7、实物期权法简介:见“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132 号主要内容”中关于实物期权法的简介。

8、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洪澳铝业申报评估的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的投资价值为 84,624.60 万元。

9、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涉及资产出资时可能需支付的交易税费等对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

(2)根据评估目的以及经济行为文件,本次评估考虑评估对象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与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065 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065-1 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065-3 号分别对应的评估对象 24 万吨、6 万吨、21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整体投资进行估值。

10、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华信众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公司、洪澳铝业分别与云南神火一致,同意确定公司本部拥有的 25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转让价格为 151,115.35 万元、洪澳铝业拥有的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转让价格为 84,624.60 万元,该定价反映了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云南神火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将合法拥有的永城铝厂 2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予云南神火,云南神火同意受让。

2、本协议所约定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北京华信众和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所涉及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132 号】确认的投资价值为 151,115.35 万元为准,云南神火同意按此价款受让该资产。

3、双方同意,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云南神火首期付款为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后 2 日起 3 日内付清。

4、公司保证转让资产不存在任何担保、质押或抵押,并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否则,公司承担由此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云南神火造成的经济损失。

5、云南神火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资产转让价款,云南神火在收到首期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交割等手续。

6、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违约:

(1)任一方向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行为;

(2)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重大遗漏或有误;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7、本协议双方共同自觉遵守,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不作为、承诺、保证与声明等)的,违约方向

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万元;造成守约方损失的,除承担违约金外,违约方应当足额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8、本协议有效力、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永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双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生效。

10、本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河南省永城市签署。

(二)公司与云南神火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30%;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付款不低于 21%,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付款不低于 10%,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付款不低于 10%,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付清。